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维东

许小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维东	何爱彬	田兴银
_____	_____	_____
许小菊	谢志坚	严海宏
_____	_____	_____
王子冬	杨小平	张 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